**公共交通设施布局说明**

项目名称： 绿色“客厅”——市民活动中心

### 对标条文：

**6.1.2**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。

**6.2.1**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，评价总分值为8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，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，得2分；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，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，得4分；

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，得4分。

**6.2.3**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，评价总分值为10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 1 住宅建筑，满足下列要求中4项，得5分；满足6项及以上，得10分。

1)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；

2)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；

3)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；

4)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；

5)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；

6)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；

7) 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不少于3种商业服务设施。

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，得5分；满足5项，得10分。

 1) 建筑内至少兼容2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；

 2)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；

 3)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%;

 4) 周边500m 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（库）；

 5)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。

**6.2.4**  城市绿地、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，步行可达，评价总分值为5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出入口到达居住区公园或城市公园绿地、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，得3分；

 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，得2分。

### 工程概况：

项目位于 启源大道 路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931.4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776 平方米，

**公共交通站点距离：**

 **站点1：**  229 米

 **站点2：** 米

### 公交站点说明：

###  站点1包含公家线路： 广州北站西广场——阳升村总站

### 站点2包含公家线路：

### 公交站点图例：

###

### 含两条线路公交

总结：符合以下

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，评价总分值为8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，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，得2分；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，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，得4分；

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，得4分。

**得8分**